

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网络安全监测平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网络安全监测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网思科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江苏同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26日

